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网络培训市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园区分局：

近年来，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其向传统经济的渗透融合，新模式、新业态不断出现，大量线下活动转至线上，市场上涌现出一批网络培训机构，特别是短视频培训机构鱼龙混杂，乱象频发，消费纠纷层出不穷，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。为打击网络培训市场乱象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现就开展网络培训市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响应群众诉求，严厉打击网络培训机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强化信用约束，规范网络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，净化网络环境，促进网络培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严厉打击网络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及广告违法行为。重点查处网络培训机构以诱导、欺诈等方式，进行虚假许诺及其他宣传与服务不一致的虚假宣传行为。严厉打击网络培训机构在互联网上发布和变相发布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培训观念、

制造焦虑等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

（二）其它形式的虚假宣传行为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，对全市从事网络培训的市场主体开展全面检查，具体分三个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（4月30日前）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收集辖区内从事网络培训的市场主体详细名单，建立监管对象名录，全面梳理近年来网络培训机构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办情况，梳理共性问题，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（6月30日前）。根据前期摸底情况，采取现场检查、提醒告诫、行政处罚等方式开展集中整治，查清辖区内网络培训机构经营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整改要求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（7月1日前）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于7月1日前向市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报送工作总结及案件查办情况（附处罚决定书）。重大情况或重大案件随时报告。

（联系人：付慧君 0734-8813124，联系邮箱：hysjfj@163.com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，扎实部署推进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立足本地实际，认真做好整体部署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务求取得实效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，市局将加强督导调度、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提升监管效能，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方式。各地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检索“黑猫投诉”等网络投诉平台内相关投诉举报信息，依法及时处置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处罚等手段，督促网络培训机构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，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。多措并举做好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，发布预警和提示警示，公布典型案例，提醒消费者警惕各类网络培训。

